

表 C.0.1 工作联系单 ★

工程名称：广西宾阳晶创一期 60MW 渔光互补、宾阳县渔光一体一期苏关塘 60MW 光伏发电项目
编号：ZHJL-GCLXD-002

致：湘能楚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主题：关于升压站施工相关问题事宜

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推进项目进度，对湘能楚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要求如下：

1、将本项目检验试验单位资质、试验检测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前完成上报。

2、按要求对地基承载力和地基处理的压实度进行检测，如未按时检测及取得相关报告，由此引起的停工等待由湘能楚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。

3、塔吊设备要求：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、安装单位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、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证书、安装单位专职安全员及技术人员名单及证书、起重机械设备拆卸施工方案、起重设备拆卸专项事故应急预案、起重设备委托安拆合同、塔吊基础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单、安装安全技术交底、检测报告及当地主管部门备案等资料，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前完成上报，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否则将进行延期上报每日 5000 元的考核，并勒令拆除；

4、湘能楚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按合同要求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全数配置到场，如再延误，将考核 10000 元/人/天。

5、如果现场地基没有压实度和承载力报告，将无法进入到下一道工序。

以上事项未完成的，考核费用将在申报进度款时扣除。现要求湘能楚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加强现场组织，积极调配资源，切实履约，合理安排工作，以保如期完成并网计划。

监理单位（盖章）：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.11.12

责任单位签收：

施工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